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ST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0亿元，资本公积为14.01亿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博天	603603	博天环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晨	林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09L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09L
电话	010-82291995	010-82291995
电子信箱	zqb@poten.cn	zqb@pote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博天环境是专业的水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属于环境治理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8023）；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N77）。
2、行业政策情况
按照"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到2035年，我国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2022年度也是环保行业政策发布较为密集的一年，具体如下：
（一）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2022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
2022年3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十四五"期间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做出部署安排。
2022年5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的要求。
2022年6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4%左右。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和装备短板加强协同攻关，文件指出要着力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高效催化剂、绿色药剂、智能监测与优化控制等节水关键共性技术等。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的要求，其中包括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具体包括：一是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二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是实施重要节能减排低碳改造。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二）新能源领域相关政策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研究制定《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规划》提出，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作用，支持氢能相关产业发展；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氢能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开展规模化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在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低、氢能储输用产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产业化发展，打造规模化的绿氢生产基地。
2022年12月12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水利部4部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氢能替代传统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统筹考虑产业基础、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市场空间条件，有序推动山西、四川、陕西、宁夏等省区绿氢生产，加快煤炭减量替代。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
博天环境是国内环境保护领域出发较早、积淀深厚的高新企业之一。公司秉承"水业关联的环境产业布局"战略目标，坚守企业价值本质，在工业水系统、城镇水资源、膜产品与资源化、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领域，形成涵盖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顺应市场变化及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业务结构。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深耕工业水系统领域 28年，是国内该领域出发较早且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为工业企业或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成为工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管家。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以提供环保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公司对品质的不懈追求，让客户体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合作伙伴以及业界同行的尊重与认可。
2、城镇水资源
公司通过模式创新和技术引领，实现水务水体一体化、智慧化管理。公司以覆盖全国的项目公司为业务拓展基点，持续在集中化较强的地区，拓展城市给水及污水处理业务，高度重视项目的二次开发，满足客户对新建、改造、扩容、提标等方面的需求。公司以控股专业子公司为依托，在地域经济好、财政支付能力强的区域开拓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以"技术产品+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新水源"，发挥"专精特新"企业优势，助力城镇的生态资源保护和美丽河湖建设。
3、膜产品与资源化
废水的资源化与回用是符合国家战略要求的重要产业发展方向，写入了国家《"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在这一领域，公司成立了新微孔分离膜制造企业，可以提供超、微滤分离膜产品、膜集成装备及新膜技术系统解决方案和专业运维服务，是膜法水处理产品与技术在国内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先行者之一。
公司打造以热法超滤膜为核心的系列技术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成功应用到全球十多个地区、二十多个行业的数百项案例中；研发了节能型浸没式MCR工艺包，荣获中国膜科学技术一等奖，已成功应用在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领域，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参股的丹麦水通道蛋白正渗透膜技术公司Aquaporin A/S已于2021年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成为全球首家正渗透水处理膜技术上市的公司。
鉴于公司在工业零排放领域的分盐技术和成功的案例，市场上对博天环境膜技术在盐湖提锂技术和产品上给予了高度关注。公司参股和研发中的正渗透膜技术可以浓缩盐湖卤液，和MCR资源回收工艺包结合起来可以有效提取锂，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完成了低压正渗透工艺替代传统膜浓缩工艺在盐湖提锂的实验室论证，推进新的资源化领域尝试。
4、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业务
公司于2014年布局土壤修复业务，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未来业务增长点，聚焦城市场地类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修复工程，并布局场地环境管理咨询业务市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市场为重点，引进先进技术，打造修复类标杆项目，为未来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业务的爆发打下基础，积累了丰富的业绩和技术储备。
针对能源化工搬迁地块的重度复合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拥有多项国内领先的修复技术，诸如高效安全的土壤热处理、地下水循环井修复工艺，并可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5、氢能相关产业技术储备
2016-2022年，我国氢能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产业链正在形成，氢能产业链涉及多个行业多个领域，总体分为上游供给端和下游需求方两个方面，产业链上游制氢技术正在由化石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向更清洁的电解水方向过渡，产业链的下游综合运用环节主要涉及工业、电力、交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业内顶级咨询公司编制完成氢能行业详细计划书，依托多年积累的政府及工业客户资源，精准定位了氢能相关规划落地的需求方，同时发挥大项目集成经验，对制氢、储运氢、及加氢站建设环节的产业链进行工艺拆解，依托高校对各环节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通过相关企业调研建立供应商清单，并与潜在合作方、科研机构进行商业洽谈。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价值，协同产业投资、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合作方一同，扩大废弃工业副产氢团环应用，拓展绿氢应用场景，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及成长性的上游供给端企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以工程驱动的高增长模式正在面临根本性的转变，增量市场在减少、存量竞争在加剧，环保企业普遍面临经营模式的战略选代的挑战。
1、水环境解决方案
公司过去主要以工程服务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包括 EPC、EP、PC等。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规划、工程设计、建设管理、核心设备、运营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程一体化的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适当调整以往以工程实施为主的业务模式，定位EP或EPCM业务模式，以产品和服务为依托，聚焦高难废水工业市场，向高价值类型服务、高端客户群体延展，并适时拓展水系统以外的其他工业环境业务，逐步向数字化工业环境管家服务商转变。
2、水务投资运营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BOT、TOT、BOO、ROT、O&M等方式与业主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运营协议等，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业务收入。
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在存量资产运营持续改善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服务与产品迭代，不断增长水务运营规模，拓展生态服务应用场景，提质增效，降低客户成本，提高产业利润，实现二次营销的内外协同增长，行稳致远。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水业关联的环境产业布局"战略目标，坚守企业价值本质，在工业水系统、城镇水资源、膜产品与资源化、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领域，形成涵盖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在国内环境上市公司中，为数不多的工业与市政水处理均形成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公司之一。
公司曾连续被评为"工业与园区水处理年度标杆企业"、"十大水业优秀工程公司"、"水务旗舰企业"、"最具成长力水业品牌"、"中国优秀创新企业"等荣誉，并获得"水环境综合服务贡献奖"、"工程实践典范奖"、"技术升级典范奖"、"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笠钧先生担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第五届会长，公司是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单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005,228,658.92	9,467,616,790.22	10,098,633,640.58	-15.45	11,030,758,371.21	11,903,968,8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781,255.97	-1,148,072,462.68	-1,148,072,462.68	245.44	63,217,922.97	527,986,297.95
营业收入	668,556,198.42	1,147,541,381.01	1,147,541,381.01	-41.74	1,920,470,874.91	1,920,470,874.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64,092,831.69	1,143,927,396.26	1,143,927,396.26	-41.95	1,915,968,843.14	1,915,968,8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113,517.51	-1,215,048,342.59	-1,419,627,919.64	231.44	-388,477,202.82	-428,271,7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6,224,943.17	-1,206,773,503.32	-1,411,353,080.37	-42.22	-411,432,789.61	-451,227,3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67,084.80	386,780,804.31	386,780,804.31	-12.49	259,028,507.93	259,028,50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9.81	-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25	-1.47	232.00	-0.9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25	-1.47	232.00	-0.93	-1.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779,139.47	166,292,307.98	248,473,911.23	80,010,8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53,907.00	-106,937,809.45	-58,245,432.78	1,849,250,6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96,347.93	-92,687,870.74	-44,847,463.98	-1,494,493,26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8,788.02	168,750,536.12	-414,665.74	93,352,42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90,711,745	490,711,745	50.67	0	无	0	其他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8,248,078	15.31	148,248,078	冻结	148,248,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931,907	1.75	0	冻结	16,931,9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邓志菱	-173,900	10,482,267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惠良	5,018,700	5,018,7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又志	-3,433,703	3,433,703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金林	1,629,800	2,169,8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东	1,922,000	1,922,000	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	-1,847,834	1,85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金聚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笠钧持有汇金聚合56.26%的股权，同时，赵笠钧持有中金公信61.90%的出资份额，按照中金公信合伙协议，赵笠钧为其实际控制人，汇金聚合和中金公信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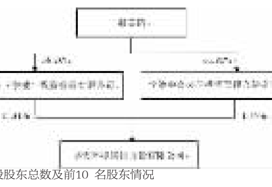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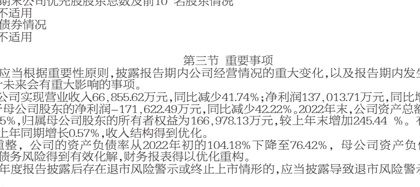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62万元，同比减少41.74%；净利润137,013.71万元，同比增加206.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622.49万元，同比减少42.22%。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00,522.8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5.4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978.1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45.44 %。有稳定现金流的运营收入保持稳定，较上年同期增长0.57%，收入结构得到优化。
经过司法重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2022年初的104.18%下降至76.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13.88%下降至44.76%，公司的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财务报表得以优化重构。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622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46,1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997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66万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2年度项目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0,456.04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7,471.98万元、合同资产冲回减值准备3,104.90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879.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7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27.46亿元，实收股本为9.68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财务报告资产质量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决策矩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冰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622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46,1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997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66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使用的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3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22年度项目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0,456.04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7,471.98万元、合同资产冲回减值准备3,104.90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879.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67,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67,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669,128.12元。截至2017年2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 2017年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9,543,69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0,793.71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65,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96,980.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096,980.07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实际发行股票4,503,8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58,999,989.6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2,819,989.81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144,920.75元。截至2019年7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89.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855,068.85
募集资金净额	51,144,920.7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5,069.0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9,120.0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减：其他减少	51,338,807.55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1,180,302.2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519,109.83

备注1：其他减少为2019年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执行划扣。
备注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其他减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武夷山PPP项目"）的实施主体。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博天武夷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募集资金专户	4,295.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研发中心建设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92,685.01
合计				96,980.07

注：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办理完成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人民币13,500.26元已划转至博天武夷山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办理完成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人民币8,512.74元已划转至博天武夷山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60540000001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80,302.28
合计				1,180,302.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4,785,332.89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39,663,913.08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武夷山PPP项目"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2日，公司实际使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将上述6,5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2019年8月19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仲裁事项的和解协议
2020年4月27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
（3）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4）仲裁裁决
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经公司202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公司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月25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临2020-08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账号：20335078200100000125601）。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9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160540000001618）的资金划扣51,338,807.55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公司无法归集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万元，保荐机构向其发送整改意见函，要求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该不规范事项持续存在。
另外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注意到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134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受理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之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公司已经完成重整程序，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将上述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尽快归还到募集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博天环境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也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执行扣划，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459号），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未按期清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向募集资金专户补足上述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博天环境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也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表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00.00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是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95,625.9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是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不适用	4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38,669,100.00	238,696,100.00			173,992,895.61		–	—	-2,795,625.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提前归还。2017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有限期6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有限期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归还。2019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年8月，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2：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1,144,9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和解协议》，不再向对方支付1.5亿元现金收购款，并由对方向公司支付2亿元股票折价款，公司向对方退还70%高频环境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已根据《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北京出具（2020）京仲裁字1119号裁决书中约定：公司返还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及王晓合计70%的高频环境股权，未支付的1.5亿现金对价部分无需支付。高频环境原股东返还本公司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定金无需返还。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2,795,625.9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46,300,556.10	4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38,696,100.00	–		173,992,895.61	–	–	-2,795,625.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重新规划和定位，研发中心拟选择迁址并扩大建设范围，同时探索如合作建设等新的研发合作模式，因相关事宜正在精心论证和方案设计，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5,0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257.87万元。截至 2018年3月8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34.55万元，自有资金1,220.7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11,073.25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子工程因地质、水文条件等客观施工环境因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拟将临沂PPP项目募集结余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武夷山PPP项目，临沂PPP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622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46,1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997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66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公司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底完成了司法重整工作，尚需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规模，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购买额度，决定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办理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具体事宜。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投资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未来资金需求等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财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
以上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0,456.04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37,471.98万元、合同资产冲回减值准备3,104.90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5,879.6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7,471.98万元，主要为对停工、拟关闭、拟处置等项目的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104.90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5,879.69万元，主要为对拟处置、预期未来收益下降的项目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70,456.04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24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为1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3人。
（7）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9,658.5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5,318.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8,705.95万元。
（8）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76家，审计收费总额为11,134.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博天环境提供审计服务；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馨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博天环境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博天环境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个。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近三年未因执行上市公司业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2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上述费用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兴财光华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上交所将依据规则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公司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下转B314版）